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雇主责任保险附加人员变更批改规则保险条款（2026 版 A 款）

C00006030922026011223713

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就本保险合同项下被保险人的雇员的变更事宜，特约定如下：

（一）变更规则

本保险合同为记名投保，投保人申请对被保险人的雇员进行变更时，应遵循以下规则：

1. 保险期间不超过三个月的，仅可办理人员增员，不得进行人员替换或减员；
2. 保险期间超过三个月（含）的，可办理人员增员或替换，但不得办理减员。

（二）保费调整

办理人员增员时，保险人将按约定增收短期保险费，短期保险费按月计收，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。

（三）替换限制

办理人员替换时，必须遵循同职业等级替换原则，且不同职业等级的人员之间不得互换。已发生理赔或正在理赔的雇员，不得被替换。

1. 原 1-2 类职业等级人员可替换为新的 1-2 类职业等级人员；
2. 原 3 类职业等级人员可替换为新的 3 类职业等级人员；
3. 原 4 类职业等级人员可替换为新的 4 类职业等级人员；
4. 原 5 类职业等级人员可替换为新的 5 类职业等级人员；
5. 原 6 类职业等级人员可替换为新的 6 类职业等级人员。

（四）批改生效

任何雇员变更，均需投保人及时通知保险人，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并出具批单后，方可生效。

本附加险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